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進一步延遲寄發關於
(i) 有關涉及認購事項及
該計劃之建議重組之重組框架協議；
(ii)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及發行計劃股份；
及
(iii) 特別交易
之通函**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廣澤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要約(「該聯合公告」)；及(ii)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及綜合文件(「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寄發通函的進一步公告。

警告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故未必會成真。本公告之發佈並不必然表示建議重組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Changbaish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文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映川先生（代理主席）、李俊傑先生及叢佩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先生及趙善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王曉初先生及王美蓉女士。

董事願就有關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